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任命闫锋为白云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的决定

(2024年9月29日广州市白云区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的规定，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广州市白云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任命闫锋为白云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